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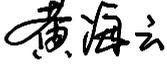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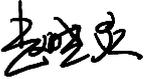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胡绪宝（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核定：赵晓灵（高级工程师）

审查：黄海云（工程师）

校核：陈伟超（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赵晓灵（高级工程师）

编写：韩赛奇（助理工程师）（1~6章、附件附图）

周末（助理工程师）（7~8章）

目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9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1
2.1 主体工程设计	11
2.2 水土保持方案	11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渣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4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4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0
4.1 质量管理体系	20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1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2
4.4 总体质量评价	2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7
5.1 初期运行情况	27
5.2 水土保持效果	2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9
6 水土保持管理	3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0
6.3 建设管理	30

6.4	水土保持监测.....	31
6.5	水土保持监理.....	31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3
7	结论.....	34
7.1	结论.....	34
7.2	遗留问题安排.....	34
8	附件与附图.....	35
8.1	附件.....	35
8.2	附图.....	57

前 言

尚东新天地花园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博爱七路 123 号，东临市政水泥道路，西连百合家园小区，北毗工厂厂房。

本验收报告仅对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进行验收，主要包括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 幢及车库工程。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2242.70m²，总建筑面积 177889.72m²，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5524.28m²，总绿化面积为 20092.42 m²。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43hm²，包括永久占地 4.22 hm²，临时占地 0.21 hm²，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草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本项目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 37.36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27.79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9.57 万 m³，外购土石方 0.00 万 m³，弃方 18.22 万 m³，已弃运至至广屯丰米业瑞吉（美）食品（港口镇福田五路 11 号）北侧的鱼塘用于回填。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6 个月。

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备案证。2017 年 8 月 18 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7 年 7 月，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7 年 8 月，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2017 年 9 月，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总说明。

项目开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 年 3 月，中山市水务局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召开了本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最终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火炬审复字〔2018〕6 号《关于火炬开发区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中山市水务局关于我局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项目建设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 1019.5m，景观绿化 2.01hm²，临时排水沟 1468m，沉砂池 2 座和集沙池 36 座。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08.29 万元，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47.39%，各项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67 个单元工程，在各单位、分部工程完工、质量验收合格，运行管理条件具备后，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参建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检工作。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设施的实施，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的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试运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因此，我公司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18年7月10日）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主要查看了水土保持设施关键分部工程，查阅了工程档案、监理资料，评价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核对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我公司通过调查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达到了验收要求，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工程性质	新建项目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为 42242.70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不涉及国家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但涉及中山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火炬审复字〔2018〕6 号予以批复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7 年 12 月 ~ 2021 年 9 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17 年 12 月 ~ 2021 年 9 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0.10		
	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9.43（直接影响区未扰动）		
	验收后的防治责任范围		4.22（施工营区和弃土区已移交地块所有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100%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47.39%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1019.5m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2.01hm ²			
	临时措施	基坑排水沟 1468m、沉砂池 2 座、集水井 26 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639.77 万元			
	实际投资	508.29 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主要为仅部分验收，导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减少；监测时限缩短，监测费用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8、19 楼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博爱七路 123 号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 1 幢 32-35	
联系人	黄海云		联系人	万涛	
电话	15019900176		电话	15017320024	
电子邮箱	632647056@qq.com		电子邮箱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博爱七路 123 号，二期工程东临市政水泥道路，西连百合家园小区，二期北毗工厂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2242.70m²，总建筑面积 177889.72m²，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5524.28m²，总绿化面积为 20092.42 m²。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主要技术指标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42242.7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77889.72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17914.15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9975.57
5	地下车库面积	m ²	57658.21
6	建筑容积率	%	4.21
7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5524.28
8	建筑密度	%	13.08
9	绿化面积	m ²	20092.42
10	绿化率	%	47.56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7357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867.9 万元，建设资金由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1.4.1 项目组成

（1）建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3 栋 25 层和 8 栋 26 层住宅楼（16~26 幢）、1 座 1 层垃圾房和岗亭及 1 个 2 层地下室。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2242.70m²，总建筑面积 177889.72m²，建筑基底面积 5524.28m²，容积率 4.21，建筑密度 13.08%。

（2）道路广场

道路广场为项目建设区内道路、广场、公交车站和硬化区域等，道路广场面积为 15512.49m²。

（3）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景观绿化（包括屋顶绿化），景观绿化面积 20092.42m²，绿化率 47.56%。

（4）代征区

二期工程东侧占地红线范围内占用部分规划市政道路，现状为硬化路面，作为本项目进出口道路，代征区占地面积 1113.51m²。

1.1.4.2 项目布置

（1）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计为高层住宅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栋 25 层、8 栋 26 层住宅楼、1 座

1层垃圾房和岗亭及1个2层地下室。二期东侧靠近市政道路一侧设置了1个主入口兼消防车道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位于主入口兼消防车道入口北侧，共1个。

（2）竖向布置

（1）场地内竖向设计

本项目地面高程均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本项目建筑物为16#~26#。16#~26#住宅楼首层设计标高10.60~11.10m，室内外高差0.30m。地下室1个，共2层，其中负一层地下室与一期工程地下室通过东、西两侧坡道相连。二期工程负一层地下室顶板设计标高8.50~9.60m，负一层地下室底板面设计标高为2.30~4.90m，负二层地下室底板面设计标高为-1.40~1.30m，考虑垫层及底板厚度，基坑底设计标高为-2.00~0.70m。

本项目地下室顶板设计标高为8.50~9.60m，室外地面设计标高9.70~10.80m，故地下室结构顶板覆土厚度也为1.20m，一期与二期交接处以景观绿化及小区道路进行衔接。东、西侧及北侧小区道路设计标高为7.00~9.70m，与地下室上部建筑物首层设计标高高差1.10~2.70m，高程差之间以建筑物附属绿地相连接，局部地下室外墙垂直衔接。

（2）场地与周边衔接

本项目西侧百合家园小区道路路面设计标高由南至北为7.28~10.28m，与邻近本项目二期小区道路路面高差达0.28~1.28m，利用百合家园已经成的浆砌石挡墙垂直相衔接；东侧规划市政道路路面标高为4.45~7.00m，与拟建场地内外高差不大，则采用道景观绿化进行衔接；北侧为小区道路，与工厂厂房地面设计标高基本一致。

1.1.4.3 管线工程布置情况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一期预留的DN150给水总管，通过地下车库加压泵房加压供给，二期给水管道管径为DN150，园林绿化管径DN65；室外消防利用一期地库消防泵房DN150出水管，消防管管径为DN150，沿二期小区道路布置，并设置室外消火栓。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设有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和废水检查井。雨水干管径为DN600，均沿小区四周布置，然后通过管径为DN300的雨水支管接入小区，二期雨水管接驳一期雨水管排出场地雨水。二期污水干管径为

DN400，布设与雨水管网一致，然后通过管径为 DN300 的污水支管接入小区，二期污水管最终接驳一期污水管排除污水。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组织

(1) 参建单位

项目各参建单位汇总见表 1-2。

表 1-2 项目各参建单位汇总表

项目建设单位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 土建施工标段划分

本工程未划分施工标段，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设施施工单位均为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

(3) 弃土场

本项目设置弃土场 1 处，位于广屯丰米业瑞吉（美）食品（港口镇福田五路 11 号）北侧，废弃土方弃运至该弃土点后用于鱼塘回填。占地面积 5.00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本弃土场为尚东新天地一期和二期共用，因一期验收时本项目还在使用中，因此本弃土场验收入本项项目内。

本项目弃土已于 2020 年完成，已按照双方弃土合同要求，将弃土地块归还地块所有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施工临时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雨水共设置 1 个排水口，位于项目区东南侧接一期项目雨水管网。

(5) 施工临建区

本项目共布设 1 处施工临建区，位于项目场地占地红线外西北侧，为临时占地，面积为 2137.82m²，搭建 1 座活动板房，目前为硬化路面。

1.1.5.2 工期

根据批复文件《关于火炬开发区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的批复》和批复的《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开工，实际于2021年9月完工，总工期46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批复文件《关于火炬开发区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和批复的《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批复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71.13万 m^3 ，其中土石方开挖量44.54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26.59万 m^3 ，需外购土石方量1.81万 m^3 ，废弃土石方量19.76万 m^3 。

本项目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37.36万 m^3 ，其中土石方开挖量27.79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9.57万 m^3 ，外购土石方0.00万 m^3 ，弃方18.22万 m^3 ，已弃运至至广屯丰米业瑞吉（美）食品（港口镇福田五路11号）北侧的鱼塘用于回填。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批复文件《关于火炬开发区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和批复的《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占地面积9.43 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4.22 hm^2 ，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草地，临时占地面积5.21 hm^2 ，占地类型为草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22 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1-3。

表 1-3 工程占地统计表（按占地性质划分）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商服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占地类型		本次验收范围占地面积	说明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4.11				4.11	4.11		4.11	
代征区		0.11			0.11	0.11		0.11	
施工营区			0.21		0.21		0.21	/	已移交地块所有者
弃土区				5.00	5.00		5.00	/	已移交地块所有者
合计	4.11	0.11	0.21	5.00	9.43	4.22	5.21	4.22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场地原始地貌为珠江三角洲海陆交互沉积平原，项目场地地势较平缓。

1.2.1.2 气象

项目区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温度为 21.9℃，年际间平均温度变化不大。多年平均降雨量 1894mm，主要分布在 4 月至 9 月，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448.1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3%，春、夏、秋三季多东南风，冬季多北风。

本区受季风影响，全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匀，其中 4~9 月份为雨季，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82%。

1.2.1.3 水文

中山市河网密度是中国较大的地区之一。各水道和河涌承纳了西、北江来水，每年 4 月开始涨水，10 月逐渐下降，汛期达半年以上。全市共有支流 289 条，全长 977.1km。

项目区主要的河流水系为横门水道，横门水道距离本项目约 7km。横门水道是上接小榄、鸡鸦、石岐水道，水道向东流经民众、火炬开发区和南朗，最终经横门出海，全长 12km，面宽 800~1000m。经流本区河面宽 500m，低潮时水深 3.5~6m，为通往港澳地区的重要通道。

本项目南临博爱七路，而博爱七路南部为大环河，其距离本项目约 150m。大环河发源于五桂山主峰和风吹罗带峰之间，主干流向北及东北，流经大寮村会童子坑水，过旧屋林，出西桠，经大环村，注入横门水道。全长 25km，面宽 8~15m。

1.2.1.4 土壤、植被

综合考虑土壤的形成条件、形成过程和属性等方面的影响，中山市的土壤分为赤红壤、水稻土、滨海盐渍沼泽土和滨海沙土等 4 个土类。

中山的赤红壤是在亚热带高温多雨季风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广泛分布于市内低山丘陵地区。水稻土广泛分布于市内平原、低丘宽谷和坑垌之中。滨海盐渍沼泽土主要分布在东部横门口外和南部磨刀门口附近。滨海沙土主要分布在南朗镇滨海岸地。

本项目工程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

总体而言，中山市森林结构比较单一，天然林少，人工纯林、低效林分比重大，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生态功能不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弱。据统计，截

止 2014 年底，中山市林地面积约 29906.24hm²，园地面积约 19527.76hm²，草地面积约 2038.52hm²，林草植被覆盖率约为 28.8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 t/（km² a），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 a），属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华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及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但属于中山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由地下室及建筑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裸露地表扰动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施工单位按照资料实施了比较完善的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较良好。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年4月7日，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备案证。

2017年8月18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年9月12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7月，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年8月，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7年9月，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总说明。

2.2 水土保持方案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编制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年3月，中山市水务局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召开了本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最终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6月19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火炬审复字〔2018〕6号《关于火炬开发区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单位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整个项目区作进一步勘查落实，进一步优化了基坑防护，细化了护坡、排水及植物措施布设。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第三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或

施工道路、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或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及第四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或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或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经现场勘查，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化，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化，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存在变更情况。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一起实施。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关于火炬开发区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59hm²，包括一期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49hm²，二期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56hm²，弃土场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54hm²。

根据批复文件《中山市水务局关于尚东新天地一期项目（含菜市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及《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项目（含菜市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8年9月19日），已验收面积 9.11 hm²。

3.1.2 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工程有关设计、施工和竣工资料及图纸，结合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已结束施工，临时占地已移交地块所有者，暂不进行验收。本项目建设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9.43hm²（扣除直接影响区），经实地勘察和核查，工程验收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2hm²。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和工程验收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与工程验收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项目名称	批复范围	实际范围	增减 (+/-)	备注
主体工程区	4.13	4.11	-0.02	未扰动直接影响区
代征区	0.19	0.11	-0.08	未扰动直接影响区
施工营区	0.24	/	-0.24	已移交地块所有者
弃土区	5.54	/	-5.54	已移交地块所有者
合计	10.10	4.22	-5.88	

增减量=实际量-方案量，“+”表示面积增加，“-”表示面积减少。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验收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与方案批复的面积减少 5.88 hm^2 ，主要原因：

（1）本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营区和弃土场区）均已移交各自的地块所有者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整个建设过程中，工程采取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防护制度，工程施工严格控制在作业区以内，工程建设对征地线以外区域（直接影响区）没用扰动，因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1.4 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工程建设与运行实际情况调查统计，本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2 hm^2 ，防治责任单位为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设置弃土场 1 处，位于广屯丰米业瑞吉（美）食品（港口镇福田五路 11 号）北侧，废弃土方弃运至该弃土点后用于鱼塘回填。占地面积 5.00 hm^2 ，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本弃土场为尚东新天地一期和二期共用，因一期验收时本项目还在使用中，因此本弃土场验收入本项项目内。

本项目弃土已于 2020 年完成，已按照双方弃土合同要求，将弃土地块归还地块所有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措施布局与方案设计对照

（1）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主体工程区：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施工现场复核，基坑施工时考虑在基坑顶部及底部布设砖砌排水沟，集水井和排水沟，并在南侧接入一期工程已建成市政管网前在东、西侧各布设三级沉沙池。排水沟总长为 1468 m ，基坑底部排水沟 711 m ，基坑顶部排水沟 757 m ，基坑底、顶部沉沙池各 18 个，临时沉沙池 2 个。主体工程区还考虑了大面积景观绿化，面积为 1.83 hm^2 。

代征区：在施工期已实施硬化，故方案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营区（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二期工程东侧施工营区现状为荒草地，实施硬化处理，方案对本区域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方案考虑在场地内新增临时砖砌排水沟 200m，拆除后对施工营区地块进行全面整地和撒播草籽绿化，撒播草籽工程量为 50kg/hm²。

弃土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方案考虑在临时堆土周围设置临时拦挡 750m，临时苫盖 35000m²，在堆土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全面整理及播撒草籽绿化，全面整地面积为 3.50hm²，撒播草籽工程量为 50kg/hm²，对堆土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实施全面整地和播撒草籽绿化，全面整地面积为 3.70hm²，撒播草籽工程量为 50kg/hm²。对填土超高部分周围布设浆砌石挡土墙 1058m，在弃土顶及底面共布设浆砌片石截排水沟 2519m，在排水出口处布设沉沙池 2 个。

（2）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主体工程区：主体已有基坑排水沟、沉砂池和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保持不变，本报告把方案未纳入的雨水管网纳进本次验收水土保持措施。

代征区：在施工期已实施硬化，故方案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表 3-2 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与实际实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	雨水管网	新增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实施
	临时措施	沉砂池	沉砂池	实施
		基坑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实施

3.4.2 总体布局特点及评价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根据现场察看，景观绿化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复作用。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主要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对比见表 3-2。

表 3-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0	1019.5	+1019.5

方案未把雨水管网计列为水土保持措施，实际验收的雨水管网长度为 1019.5m。

3.5.2 植物措施

主体景观绿化集中在 2021 年 9 月实施，项目方案计列绿化面积为 1.83 hm²，竣工测量绿化面积为 2.01hm²，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绿化面积 2.01hm²，植物措施完成对比见表 3-3。

表 3-3 植物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1.83	2.01	+0.18

方案计列的项目景观绿化面积为 1.83hm²，实际景观绿化面积为 2.01hm²，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减少了小区内道路广场面积，增加了景观绿化面积，但项目现场仍存在部分裸露区域。

3.5.3 临时措施

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现已全部拆除，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基坑排水措施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从 2017 年 12 月开始实施，到 2018 年 9 月完成。临时措施完成对比见表 3-4。

表 3-4 临时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基坑排水沟	m	1468	1468	0
2		集沙池	座	36	36	0
3		沉砂池	座	2	2	0

主体工程区方案计列的临时排水沟 1468m，沉砂池 2 座和集沙池 36 座，实际验收过程本工程验收范围内临时排水沟 1468m，沉砂池 20 座和集沙池 36 座，与方案计列的临时措施相比，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变化。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关于火炬开发区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中水火炬审复字〔2018〕6号），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639.7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的水保投资为 375.8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263.93 万元。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通过对结算资料，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查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 508.29 万元。详见表 3-5。

表 3-5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量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投资（万元）
一、工程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1019.5	30.59
二、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2.01	402.00
三、临时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1468	11.01
2		沉砂池	座	2	0.40
3		集沙池	座	36	2.20
四、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五、独立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6.09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5.12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1.19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7.01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6.0
六、基本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23.69

合计		508.29
----	--	--------

3.6.3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508.29 万元，比方案批复的投资少了 131.48 万元，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验收范围仅为主体工程区和代征区验收，施工营区和弃土区已规划地块所有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且实际监测费用减少，故总投资减少。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估算投资对比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措施	工程量				投资（万元）		
		单位	方案 计列	实际 完成	变化增 (+)减 (-)	方案 估算	实际 完成	变化增 (+)减 (-)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0	1019.5	+1019.5	0	30.59	+30.59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hm ²	1.83	2.01	+0.18	365.86	402	+33.14
三	临时措施	hm ²						
1	临时排水沟	m	1468	1468	0	11.01	11.01	0
2	集水井	座	36	36	0	0.40	0.40	0
3	沉砂池	座	2	2	0	2.20	2.20	0
四	监测措施费用					18.98	3.00	-15.98
五	独立费用					37.40	37.40	0
1	建设管理费	项				6.09	6.09	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5.12	5.12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11.19	11.19	0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项				7.01	7.01	0
5	水土保持验收咨 询费					8.0	6.0	-2
六	施工营区					1.90	0	-1.90

序号	措施	工程量				投资（万元）		
		单位	方案 计列	实际 完成	变化增 (+)减 (-)	方案 估算	实际 完成	变化增 (+)减 (-)
七	弃土区					179.13	0	-179.13
八	基本预备费					23.69	23.69	0
	合计					639.77	508.29	-131.48

从表 3-6 分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发生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有如下几点：

（1）原方案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0.0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30.59 万元，投资增加 30.59 万元，主要因为本报告把方案未计列的雨水管网纳入本次验收水土保持措施内。

（2）原方案中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 365.8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02.00 万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减少了小区内道路广场面积，增加了景观绿化面积。

（3）原方案中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 13.6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 13.61 万元，因此实际验收过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未变。

（4）方案中监测措施费 18.9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6.00 元，主要因为本项目监测周期缩短，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减少。

（5）原方案中独立费用为 37.4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 37.40 万元，独立费用未发生变化。

（6）因施工营区和弃土区已归还至地块所有者，因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投资减少 181.03 万元。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强调参建各方要以质量控制为中心，并建立了以项目法定代表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控工作。在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加强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工作。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4.1.2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工程所处的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条件，本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设计符合工程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轻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3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实施监理（含水土保持工程）。监理部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监督程序和监督方案，质量监督单位对参建单位的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检测设备、质量记录、质量等级评定进行抽查和审核，裁决有关质量争议问题。

4.1.5 施工单位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以项目指挥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参加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对承包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并明确其责任。

严格执行“三按九不”制度，即按设计文件施工、按工艺规程操作、按验收标准检验；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准上岗、设备仪器未经鉴定合格不准使用、开工条件未经审查合格不准开工、工程未经换手测量合格不准动工、工序未经技术交底不准施工、原材料未经检验合格不准使用、上道工序未经检查合格不准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未经检查不准覆盖、工程未经检查合格不准验工计价。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即工班完成后自检、工班之间交接互检和专职质检工程师检查。严格工序报检制度，每道工序完工并自检合格后，填写检查记录表，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需要设计人员参加检查的工序，由监理工程师会同设计人员共同检查验收，只有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合格，才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施工完成后，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验收，验收前编报验收计划上报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核，并按审核后的验收计划组织验收。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于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本工程共划为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67 个单元工程。划分原则如下：

1.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按照工程类型和便于质量管理等原则进行划分，本项目单位工程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

2.分部工程：在单位工程的基础上，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的原则划分。本项目分部工程划分为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排水和沉沙。

3.单元工程：主要按规范规定、结合工种、工序、施工的基本组成划分，是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计量审核的基础。

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标准见表 4-1，各分区工程项目划分结果详见表 4-2。

表 4-1 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按段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点片状植被以设计图版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为 两个以上单元工程，线网状植被按长度划分，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沉砂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 足 10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 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排水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拦挡	每个单元工程为 50~100 m，不足 50 m 的可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 m 的可划分为 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覆盖	按面积分，每 100~1000 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 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 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表 4-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
		名称	数量（个）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1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3
	临时防护工程	沉砂	2	38
		排水	1	15
合计			5	67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对本项目区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见表 4-3。

表 4-3 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项目	质量等级	评定标准
分部工程	合格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位工程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	合格	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 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优良	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布工程质量优良，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5% 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总体质量评定	合格	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的工程可评为合格；
	优良	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的工程可评为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4.2.3 措施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质量评定采用现场抽查的方式，以技术文件、施工档案为依据，进行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外观质量检测的评定工作，方法是抽样复核与调查、重要单位工程面核查、其它单位工程则核查关键部位。本次评定检查按照突出重点、涵盖各种水保措施类型的原则，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工程检测资料，复核工程原材料、混凝土强度、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通过检查施工记录，评估隐蔽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通过现场量测工程外型尺寸，估算完成工程量，并与上报的工程量核对；通过现场量测和观察，检查工程外观质量

和工程缺陷；通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资料和现场检查结果，分析工程运行情况，综合评价质量等级。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定主要采取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调查核实的方法。根据植物措施实施点位多、各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植物措施调查主要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评定组通过分析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按植物措施实施顺序进行检查，以成活率、合格率和外观质量来确定植物措施的优劣。

本项目措施质量评价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设施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个）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区			合计				
				数量	合格数	优良数	数量	合格数	优良数	合格率	优良率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排洪导流设施	合格	11	11		11	11		100%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3	3		3	3		100%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沉砂	合格	38	38		38	38		100%	
	合格	排水	合格	15	15		15	15		100%	
合计				67	67		67	67		10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设置弃土场 1 处，位于广屯丰米业瑞吉（美）食品（港口镇福田五路 11 号）北侧，废弃土方弃运至该弃土点后用于鱼塘回填。占地面积 5.00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本弃土场为尚东新天地一期和二期共用，因一期验收时本项目还在使用中，因此本弃土场验收入本项项目内。

本项目弃土已于 2020 年完成，已按照双方弃土合同要求，将弃土地块归还地块所有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4 总体质量评价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雨水管网等措施外观质量合格，植物长势良好，苗木成活率在 95% 以上。各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总体质量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经自查自验，水保措施运行良好，防治效果显著，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排水工程等措施布局合理，设计满足要求，基本没有发生水毁或人为毁坏情况，起到了保持水土的作用。现场尚没有因工程质量缺陷或各种原因引起的重大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植物措施林草品种合理，覆土整治和种植技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好，质量合格。

从各项水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看，已建成试运行安全稳定，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较好的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次验收范围内，扰动地表面积 4.22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 4.22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4.21hm^2 （少部分景观绿化区域还存在裸露），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达到了批复方案设定的目标值。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工程单元	扰动地 表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2)				水土流失 治理度 (%)
		永久建筑 物占地面 积 (hm^2)	道路广场 硬化占地 面积 (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2)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4.11	0.55	1.55		2.00	99
代征区	0.11		0.11			100%
合计	4.22	0.55	1.66		2.00	99%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经现场查勘，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植被生长较好，与原地貌影像进行比较后，估算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了批复方案的目标要求。

5.2.3 渣土防护率

施工期间由于采取了大量的拦挡、固化和排水等工程措施，将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基本上拦住或妥善处理，可防止弃土的再次流失。截止到目前施工现场仍存在零星的临时堆土情况，渣土防护率达到 99%。

5.2.4 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通过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区共规划实施林草措施总面积 2.01hm^2 ，实际实施林草措施总面积 2.00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47.39%，均达到了批复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表 5-2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防治效果分析

名称	扰动面积 (hm^2)	可恢复林草植 被面积 (hm^2)	林草类植被 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 率 (%)	林草覆盖率 (%)
本项目	4.22	2.01	2.00	99	47.39
合计					

5.2.6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见表 5-3。

表 5-3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防治标准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9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9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7	47.39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自验工作组结合现场查勘，就工程建设的挖填土方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地了解。在自验工作过程中，工作组共向工程附近群众发放 30 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调查对象包括农民、工人、学生、经商者等。

在被调查者 30 人中，95%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方面，60%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总体影响是好的；在林草植被建设方面，80%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工作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土石方管理方面，满意率为 90%；有 90%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良好，详见表 5-5。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有条不紊的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项目区位于中山市西区，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得到了项目周边群众的认可。

表 5-5 项目区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人）	10		13		7		15		15	
总人数	30									
调查项目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27	90%	3	10%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19	63%	8	27%			3	10%		
项目施工土石方管理	25	84%	3	10%	1	3%	1	3%	1	3%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25	84%	3	10%			2	6%		
土地恢复情况	27	90%	2	5%			1	5%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实施了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并随时与工程涉及市、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其监督、指导。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是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其各项内容均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反映。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施工、监理等单位。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作为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承包商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在现场设立质量控制点进行监控和测量。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6.2 规章制度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在工程建设中，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在进行招投标时，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合同文件形式分配给各施工单位，责任明确；同时负责协调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的关系，以保证各项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环境管理、财务管理

等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环境管理组织保证体系和环境管理程序。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工程监理公司，公司内部已建立有完善的《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确保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包商亦建有工序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工程施工期间，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主动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关于火炬开发区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要求，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依据设计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是验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其所产生的效益的直接的手段，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 50 万 m^3 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超过 50 hm^2 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了项目监理部，并在现场设立监理办公室。监理部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进度、费

用”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工程施工从开工至完工的过程中，各级监理人员基本能做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监理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了监控和管理，使施工生产活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杜绝了重大质量事故和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有效防止发生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通病，促进了施工进度的顺利进行。

6.5.1 质量控制措施

（1）事前控制

首先对承包商的施工队伍及人员的质量进行控制。审查其施工队伍技术资质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其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和条件，包括项目经理、总工、技术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经过严格审核，不合格人员要求施工队进行调换，严把队伍及人员的质量关，从而为保证施工质量创造了条件。其次，检查设备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及承诺的要求，性能是否满足施工质量需要，保存状态是否良好；最后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方案、方法和工艺进行控制，重点是审核其组织体系，特别是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是否合理、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如何、施工方案是否科学，施工方法是否合理等。通过以上方面的事先控制，为确保施工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事中控制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地质条件和施工工序及特点，监理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控制，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相关规程、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强化管理、从严控制，将事中控制作为主要控制段加以实施。监理人员以巡视检查、联合检测、指示性文件等方式，开展以质量控制为中心的施工监理。

（3）事后控制

对于绿化工程而言，事后控制主要控制成活率以及日常管护，对于成活率不达标的监督施工单位及时予以补植，以确保植被覆盖率。

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监理人员坚持“五勤”（眼勤、腿勤、嘴勤、手勤、耳勤）的工作作风，使工程质量得到了保证。

6.5.2 进度控制

首先是在施工准备阶段，对承包人的总进度计划与合同进行比较审核，对其人员、施工方法与环境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进度计划是否合理、科学与现实。同时

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另外，还要加强工地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制止各种违规操作，把质量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5.3 投资控制

投资目标是建设项目三大控制目标之一，在工作中，本着“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投资控制。对于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予计量。本工程实行单价合同计量支付的结算方式，因此投资控制主要体现在严格按合同或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计量。坚持“承包合同为依据，单元工程为基础，工程质量作保证，计量核实为手段”的原则，对超出设计和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量和费用，本着“尊重事实，合理计量”的原则严格审查、复测、确认、上报，尽力维护各方的正当利益。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中山市水务局为本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期间，中山市水务局及评审专家对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后续水土保持有关工作要求做了交流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 2017 年 12 月开工，实际于 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6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的管理维护工作由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

在该项目试运行过程中，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各部门依照公司内部制定的《部门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位，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工程长期发挥功能奠定了基础。并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运行情况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能够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 结论

7.1 结论

(1) 由于建设单位前期对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了解不足，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方案，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明显水土流失危害，通过采取补救措施，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2) 项目建设后，水土流失五项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工程工程施工已经完成，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防治效果较明显。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项目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上。

项目场地内部分区域植被生长情况不够理想，稍见裸露地表，应注意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及时进行植物补植，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针对以上情况，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8 附件与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6 临时占地移交说明书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1 本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建设大事记

2016年4月7日，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备案证。

2017年8月18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年9月12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7月，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年8月，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7年9月，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总说明。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编制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年3月，中山市水务局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召开了本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最终完成了《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6月19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火炬审复字〔2018〕6号《关于火炬开发区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8年9月19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山市水务局关于尚东新天地一期项目（含菜市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对尚东新天地一期项目（含菜市场）区域出具验收报备证明的函件。

2021年9月，本工程建设工程基本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一并完工。

2021年8月，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1年10月，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6-442000-47-03-80027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陵岗村、官花村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建筑面积为178818.95平方米, 占地面积: 42226.63平方米。其中11幢高层26层的建筑面积为118249.62平方米; 地下车库2层的建筑面积为46887.47平方米; 其他面积 (包括: 架空层、配电房、垃圾房、岗亭、地下室楼梯、负一层设备房、负二层设备房及人防面积) 为13681.86平方米 (不含别墅类建筑)。

项目总投资: 73578.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7710.1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5867.9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05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12月

备案机关: 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16年04月07日



更新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2. 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和编制要求, 将项目节能报告报送我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712120170800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7年8月18日

101 1396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车库
建设位置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陵岗村、官花村
建设规模	29059.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7121201708003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01709121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09 12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3幢及车库工程	
建设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陵岗村、宫花村	
建设规模	139310.2000M ²	合同价格 18110.326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志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志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道海	总监理工程师 陈广生
合同工期	730天	

备注: 10层数: 26
工程编号: 169、179、209、239 (共4幢, -2-25层); 189、199、219、229 (共4幢, -2-26层); 1幢垃圾房及配电房(1层); 1幢垃圾站(1层)
施工单位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项目经理: 林道海 安全员: 周伟星、柯利华、林益东、叶立家 质量检查员: 苏圣俊、陈建强、符奕黄、李五峰 机械师: 李海江 劳务员: 杨志 资料员: 廖晓玲
监理单位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陈广生 专业监理工程师: 梁健、周卫东、李福鑫 监理员: 梁秀宇、李耀洲
承包范围: 勘察、土建、室内给排水、室外排水、机电、防雷工程及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71212017080034号、271222017080006、建字第271212017080034号
温馨提示:
1. 项目存在分包备案的应及时办理分包备案手续, 否则按非法分包处理并对分包工程局部停工。
2. 项目无分包备案的不得管理。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01709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09 22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24-26幢及车库工程	
建设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陵岗村、宫花村	
建设规模	39508.7500M ²	合同价格 5136.1375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志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志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向胜	总监理工程师 修嘉慧
合同工期	730天	

备注: 3层数: 26
工程编号: 249、259 (共2幢, -2-26层); 269 (共1幢, -2-25层)
施工单位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项目经理: 张向胜 安全员: 林祥宇、黄福成 质量检查员: 方红波 施工员: 沈万
勘察单位: 李海江 劳务员: 杨志 资料员: 廖晓玲
监理单位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修嘉慧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平、陈智松 监理员: 林翰
承包范围: 土建、室内外排水、机电、防雷、周边环境及环境园林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第271212017080034号、271222017080006、建字第271212017080034号
温馨提示:
1. 项目存在分包备案的应及时办理分包备案手续, 否则按非法分包处理并对分包工程局部停工。
2. 项目无分包备案的不得管理。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火炬审复字〔2018〕6号

关于火炬开发区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按时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2018年2月28日，你公司报来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技术审查，审查认为方案基本可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位于中山市博爱七路123号，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2层商业楼、4栋15层、3栋20层商业住宅楼，6栋26层

- 1 -

和1栋25层住宅楼、1座3层菜市场 and 1个一层地下车库。本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59823.57平方米。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25层、8栋26层住宅楼、1座1层垃圾房和岗亭及1个2层地下室。本项目二期总用地面积42226.63平方米。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4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20 公顷，临时占地 5.21 公顷，原占地类型为草地、商服用地以及交通运输用地。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44.54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6.59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1.81 万立方米，均为外购土；弃方总量 19.76 万立方米，已外运至广屯丰米业瑞吉（美）食品（港口镇福田五路 11 号）北侧用于鱼塘回填。

项目投资性质属社会性投资，静态总投资 14371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952.5 万元。工程一期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工，计划 2018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本项目二期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属已开工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项目。

项目区地貌以三角洲海相沉积平原地貌为主，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1894.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21.9℃；项目区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现状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以面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土壤水力侵蚀强度属轻度；项目区不属于划定的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为该项目在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地表面积 15.41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5.41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0 公顷。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2024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900 吨。

四、因工程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内，紧邻长江水库排洪渠、博爱七路等主干河涌及市政道路，周边工厂、商业区、住宅区较多，结合我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需求，同意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六项目标值将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主要参考指标。同意方案编制阶段为初步设计阶段，本项目一期计划于 2018 年 5 月完工，故设计水平年取项目完工后的当年，即 2018 年；二期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完工，故设计水平年取项目完工后的当年，即 2020 年。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5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8.54 公顷，直接影响区 1.05 公顷。

六、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布设原则、

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因该项目属已开工补办手续项目，建设单位须按批复方案的设计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进展情况，立即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尤其做好项目施工场区截排水、沉沙池、临时拦挡以及施工结束后场区绿化等水保措施的布设，同时做好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七、基本同意项目弃土处理方案，建设单位须落实方案的实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应在项目区内指定的区域进行堆放，并布设苫盖、临时拦挡等水保措施；永久弃土弃渣须按方案要求运至合法弃土场区进行处置，并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做好场区临时拦挡、排水、沉沙池等水保措施的布设，及时对裸露的弃土（渣）进行苫盖或覆绿，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现象的发生。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与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办法。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679.86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已列 2415.93 万元；方案新增 263.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十、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和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相关知识宣传和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建设单位须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尽快将各项水保措施落实到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

（四）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须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因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水土保持设施损坏面积，缩短地表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

（六）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将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必要材料。

（七）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和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八）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法规规定，项目施工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需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日常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十）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等如发生重大变化，须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弃渣处理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须报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批准。

（十一）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使用前，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公开验收情况，并向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项目未办理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十一、本批复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项目建设填埋河涌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审批。

附件：关于报送《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



抄送：市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2018年6月19日印发

- 7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

附件：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政监察支队，西区水利所。

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建设单位：

现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根据相关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上述规模以下的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监测数据将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材料。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施工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项目建设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按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须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为使项目能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工作，生产建设单位须及时到我局（补）办理书面报告开工信息的手续。

六、你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动工之日起15天内，按核定的收费标准，到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1‰的滞纳金。

七、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及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补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务咨询：中山市水务局运行管理与水土保持科 0760-88827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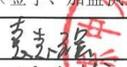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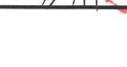
附件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工程展示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工程展示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区绿化种植工程	验收区段	园区绿化种植工程		
项目负责人	张远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方世发	质检负责人	张远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种植土回填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2	绿地地形整理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3	种植穴、槽的挖掘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4	植物种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5	养护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6	植后植物材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 检验批合计数 6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展示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展示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验收区段	电气工程
项目负责人		张远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秋斌	质检负责人 张远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穿线导管（槽）敷设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2	电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3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4	防雷与接地系统调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5	普通灯具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6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 检验批合计数 7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张远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秋斌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袁志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平坤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万南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园建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展示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展示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验收区段	整个园区	
项目负责人	张远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秋斌	质检负责人 张远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园区花基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合格	
2	园区汀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4	合格	
3	园区雕塑树池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合格	
4	园区景观灯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	合格	
5	园区椭圆树池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1	合格	
6	园区木平台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合格	
7	园区水景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3	合格	
8	园区草坪雕塑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合格	
9	园区石材浅沟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合格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9 ， 检验批合计数 72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给排水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展示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展示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验收区段	给排水工程	
项目负责人	张远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秋斌	质检负责人	张远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给水管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2	给水管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3	给水管沟槽回填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4	排水管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5	排水管室外排水管网排水管道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6	排水管沟槽回填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7	给水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表	1	合格		
8					
9					
10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 检验批合计数 7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远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李秋斌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秋斌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秋斌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秋斌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种植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工程交付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工程交付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种植工程		验收区段	整个园区	
项目负责人	张远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方世发	质检负责人	张远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种植土回填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2	绿地地形整理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3	种植穴、槽的挖掘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4	植物种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5	养护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6	植后植物材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2		检验批合计数 12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远峰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张松林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松林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松林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世发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交付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交付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验收区段	整个园区		
项目负责人	张远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秋斌	质检负责人	张远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穿线导管（槽）敷设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2	电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3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4	防雷与接地系统调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5	普通灯具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6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2 ，检验批合计数 14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秋斌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远峰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万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园建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交付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交付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验收区段	整个园区		
项目负责人	张远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秋斌	质检负责人	张远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车库入口1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2	车库入口2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合格			
3	挡土墙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1	合格			
4	环形廊架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合格			
5	胶垫区（景观一~六区）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	合格			
6	垃圾桶平台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	合格			
7	人行道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	合格			
8	入户景墙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	合格			
9	特色景墙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合格			
10	消防通道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合格			
11	坐等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	合格			
12	沥青道路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合格			
13	路缘石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14	成品设施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15	石材浅沟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合格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5 , 检验批合计数 77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张远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秋斌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秋斌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秋斌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秋斌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给排水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交付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16-26幢及车库交付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验收区段	整个园区	
项目负责人	张远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秋斌	质检负责人	张远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给水管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合格		
2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合格		
3	给水管沟槽回填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合格		
4	给水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表	3	合格		
5	排水管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合格		
6	室外排水管网排水管道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合格		
7	排水管沟槽回填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合格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3 ， 检验批合计数 21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张远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李秋斌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李秋斌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秋斌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秋斌	年 月 日		

附件 6 临时占地移交说明书

关于尚东新天地花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临时占地移交的说明

中山市水务局：

根据贵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行政许可的《关于火炬开发区尚东新天地花园（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中水火炬审复字〔2018〕6 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10 公顷，包括主体工程区、代征区、施工营区和弃土场区。

由于施工营区和弃土场区已移交，故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施工营区和弃土场区，验收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区和代征区（面积为 4.22 公顷）。施工营区和弃土场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已相应移交。

特此说明！

中山市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附图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3、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4、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卫星图